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吕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实施《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 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